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1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99,067,01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节能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环装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家华	易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传真	010-62269659	010-62269659	
电话	010-83052343	010-83052343	
电子信箱	haojiahua@cecep.cn	yitian@cece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公司服务于国家“绿色发展”的生态环保战略，依托中国节能平台优势和多年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先进经验，专注于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形成以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供电收入为核心的盈利模式；在垃圾焚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谋求业务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创造性地开展餐厨厨余废弃物、污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多种废弃物的协同性处置工作，有效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主要以BOO、BOT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对垃圾发电项目的运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从而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运营的特许经营期通常为25至30年。

2）节能环保装备业务

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为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的装备制造商及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专用处理设备用于污水（泥）处理的多个流程。其产品主要覆盖城市污水、自来水、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处置、垃圾、餐厨渗滤液处理、农村污水治理。2023年以来，兆盛环保参与“县域小型垃圾焚烧装备技术”的研究，完成县域小型垃圾焚烧装备技术的样机制造，报告期内，兆盛环保承担的小型化垃圾焚烧装备示范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实现稳定运行。

3）电工装备业务

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变压器铁芯剪切设备、变压器线圈绕制设备、工装设备、片式散热器等。公司根据市场及发展需要，积极向智能装备业务发展，在智能车间系统集成领域拓展业务，力争实现向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的突破。启源装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协调内外部资源，有效组织产品的生产制造，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先后为行业800余家企业提供装备，产品销往全国，并已出口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子公司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电压设备，主要用于高电压产品试验，以及变压器、开关、电缆、套管等企业的产品出厂型式试验。

4）其他

为进一步延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抢抓战略资源、保障垃圾发电原料来源、降低项目新建和维护成本，同时妥善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24年，节能环境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23家子公司（其中1家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注销），包括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业的项目公司13家，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的有机板块7家公司、环服板块2家公司（其中1家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注销）、工程板块1家公司。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业务范围无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核心主业规模领先，构筑产业壁垒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5》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量达21,970万吨，公司全年实现处理量1,924.67万吨，市场占有率约8.76%，具有规模领先优势。规模优势奠定了稳定的利润基础与行业壁垒，为产业链延伸奠定了坚实基础。

2）电工装备领域品牌积淀深厚，全球市场布局持续深化

在电工专用装备板块，公司凭借三十余年的技术深耕与市场开拓，已成长为国内市场规模领先、技术实力雄厚的电工装备制造商。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800家，产品远销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全球化营销网络与头部客户的高粘性，共同构筑了公司在电工装备领域强有力的市场竞争护城河。

3）科技创新驱动内涵增长，技术引领构建行业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核心技术突破引领产业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40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自主知识产权布局持续夯实。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主编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2项，逐步构建起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技术标准体系。此外，旗下2家企业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企业入选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项核心技术荣获行业协会权威奖项，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绿色低碳科技领域的国家级认可度与创新示范价值。

4）品牌建设成效显著，示范效应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旗下3家企业获评“AAA级生活垃圾焚烧厂”，2家企业入选“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临沂生态循环产业园先后入选“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充分彰显公司在绿色发展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电工装备业务注册商标“SDRI”凭借长期技术积淀与优质服务，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市场辨识度，品牌美誉度与客户忠诚度稳步提升，多次亮相国内外行业标杆展会，为拓展海内外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9,972,994,806.08	30,506,356,131.45	-1.75%	34,335,109,8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36,005,018.70	13,531,848,164.02	3.73%	13,113,989,879.6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987,380,008.88	5,919,339,848.70	1.15%	6,144,725,74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168,510.25	605,443,136.73	43.89%	708,053,49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241,290.78	587,680,465.32	51.48%	220,392,25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976,148.00	1,872,995,984.27	17.46%	1,916,409,60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1	0.1947	44.38%	0.2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1	0.1947	44.38%	0.2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4.51%	1.80%	6.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2,400,134.83	1,533,981,238.59	1,464,001,503.73	1,566,997,13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85,259.07	263,044,286.97	337,775,669.36	-11,536,70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92,132.90	258,087,893.24	324,281,941.28	28,679,3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03,249.79	459,937,005.55	951,514,625.85	461,121,266.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24,814</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33,187</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10">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3">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66.96%</td><td colspan="2">2,075,144,678.00</td><td colspan="2">2,075,144,678.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8.20%</td><td colspan="2">254,154,491.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3.28%</td><td colspan="2">101,694,915.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3.17%</td><td colspan="2">98,133,708.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2.85%</td><td colspan="2">88,203,710.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66%</td><td colspan="2">51,352,665.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65%</td><td colspan="2">20,000,000.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0.46%</td><td colspan="2">14,390,806.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d>其他</td><td>0.37%</td><td colspan="2">11,379,871.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29%</td><td colspan="2">9,112,400.00</td><td colspan="2">0.00</td><td>不适用</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9">上述股东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关于老股锁定的承诺函》，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于2025年1月18日到期。截止目前，前十名股东中，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75,144,678股仍处于锁定期。</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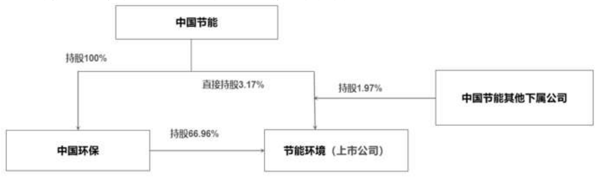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注销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节能兆盛环保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管理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延展产业链、抢抓战略资源、储备未来增长空间，同时妥善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环保拟将其直接控制的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业的项目公司13家以及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的有机板块公司7家、环服板块公司2家及工程板块公司1家共计23家公司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委托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全部子公司年托管费用为610万元人民币。其中1家环服板块公司已于2024年12月注销，2025年实际托管费用590万元。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99,06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环境”）董事会严格遵守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最新监管法规的要求，以“价值创造年”为主题，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主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防范、优化市值管理，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核心职能，推动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2025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价值创造年”为主题，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主线，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进展。“稳”的根基持续夯实、“进”的态势愈发强劲、“细”的管理纵深推进、“绿”的底色愈加鲜明。全年工作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质效向好”的良好局面，价值创造贯穿始终，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5年公司全年固废处理总量达2,029.37万吨，其中生活垃圾处理量1,924.6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9.87亿元，同步增长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1亿元，同比增长43.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0亿元，同比增长17.46%。

一是深耕主业固根基。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存量挖潜与增量扩容并重”的核心战略，聚焦年度市场目标，主业开拓取得积极成效。垃圾发电板块多措并举保供应拓市场，聚焦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并加快推进国际化布局；电工装备业务板块深化市场开拓与渠道布局，持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订单获取能力，海外业务实现稳步增长。环保装备业务板块在垃圾焚烧线、市政污水设备总承包等领域协同突破，订单获取稳定。

二是价值创造提质量。

2025年公司围绕业务全链条深入推进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一是深化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持续健全“五位一体”生产定额管理体系，强化生产成本管控；完善生产经营调度机制，深入开展生产运维专项治理，总结推广生产运维优秀典型，加快推进“全能值班员”培养，推动精细化管理实现螺旋式提升。二是深化采购集中化、精益化管理。持续推进设备维保、生产耗材等多品类集中采购，构建智慧采购体系，优化采购流程、管控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保障能力。三是深化应收账款及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年度任务，全域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三是科技创新强动能。

抢抓科技创新赋能机遇，推动研发平台、关键技术与成果保护协同发力、多点突破，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强化研发平台建设。报告期内，新增两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研发支撑能力持续提升。二是攻关关键技术研发。开发垃圾焚烧AICC燃烧控制系统并完成示范运行；开展烟气净化智能控制系统自主开发，核心算法取得重要突破。应用“高效钠基干法+一体催化滤袋”短流程烟气净化工艺，实现设备简化与投资、运行成本双降；完成垃圾焚烧旋流式烟气再循环技术现场试验，有效降低尿素消耗；国重医废项目完成整机集成组装及冷/热态调试。三是强化科技成果保护。全年新增授权专利140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主编完成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2项，知识产权与标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严格遵循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确保会议召集、提案、审议、表决等各环节规范高效，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科学决策支撑。全年董事会重点审议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财务预决算报告、关联交易预计、担保预计、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等相关议案，发挥了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积极作用。具体会议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审议《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2024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0、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12、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3、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4、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2025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18、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8、审议《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5年9月25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任期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6、审议《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节能环境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8、听取《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及授权行权情况报告》 9、听取《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的报告》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充分发挥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通过规范的运作和高效的执行，公司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会议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月6日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0日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5年9月11日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8、审议《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0月17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外董履职支撑

2025年，为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强化董事履职支撑，公司组织了一系列赋能活动。组织公司外董分别赴成都、象山、平泉等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开展多次专题学习，重点研读各项监管文件，助力董事紧跟资本市场规则，为董事会决策筑牢根基；邀请专业机构对外董进行了1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度共召开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部分职能，在公司财务监督、内控管理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立足自身专业定位，紧密围绕公司治理制度修订、董事监事履职保障、信息披露审核等重点工作，提供专业咨询与监督支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对经营管理的监督指导，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保驾护航。具体会议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审议《关于签订〈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任期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2、审议《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审议《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节能环境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审议《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及授权行权情况报告》
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审议《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的报告》
提名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年9月19日	1、审议《关于提名赵国峻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键事项的进展，在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上，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并积极为公司业务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6日	1、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2024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1日	1、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规则及要求的宣贯工作，并将其纳入日常管理，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均及时、完整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紧密对标新修订《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要求，完成治理架构优化，以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职能，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同步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14项公司治理基本制度，构建起契合监管新规与公司发展需求的治理制度体系。此外，公司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近期并购重组市场情况”培训会，推动规范运作理念深度融入日常工作。

七、市值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在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全方位优化市值管理工作体系。

在现金分红方面，董事会充分考量投资者合理诉求，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致力于做强做优的决心与行动，切实推动与投资者共享长期收益。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分派现金红利3.72亿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2025年，共组织业绩说明会4次，发布投资者活动记录表12次，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13次。与海通证券、方正证券等机构开展交流8次。方正证券于10月29日发布公司相关分析报告《净利润高速增长，提质增效效果明显》。

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序完成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与三季报的编制及披露，清晰呈现公司经营成效与战略布局；全年发布公告文件超过120项，及时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重要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合规透明。

八、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提高ESG管理水平，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文件要求，完善ESG指标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国新杯·ESG碳中和金牛奖”、第六届财联社企业ESG论坛环境友好（E）先锋企业奖等荣誉。在环境治理方面，节能环境聚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主业，2025年公司固废处理总量约2,029.37万吨，以“变废为宝”的循环经济模式践行“双碳”承诺。在社会责任方面，节能环境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注重员工薪酬福利、培训晋升体系建设，全年业务拓展新增超百个就业岗位，并积极安置残障人士托底工作。在乡村振兴中，我们聚焦产业帮扶，消费助农金额达267万元，助力帮扶村集体经济增收；在“一带一路”沿线，电工装备出口至全球60余国，展现中国智造风采。在治理责任方面，节能环境坚持内部治理的透明化和规范化，贯彻党的领导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相结合的方针，防控内外部风险，扎实做好诚信合规经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九、取得奖项

2025年公司在资本市场获得多项荣誉：如深交所上市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第三届国新杯·ESG碳中和金牛奖、2025年度财联社致远奖环境友好（E）先锋企业奖等。

十、2026年工作思路

2026年，公司工作总的思路是：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攻坚市场拓增量。垃圾发电板块坚持并购整合与市场开发双轮驱动，聚焦行业优质标的加快并购增效，加速小型化垃圾焚烧项目模式推广复制，深度布局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市场，以“一带一路”等需求旺盛区为突破口稳妥开发海外市场。环保装备业务聚焦大额订单攻坚，持续拓展水务、固废装备市场空间。电工装备巩固国内市场优势，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战略布局。

二是精益管理提质效。稳步推广垃圾发电厂智慧控制系统，迭代完善成本标准化体系，深化运维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实现运行稳定、效率提升、成本优化、智能管控。持续推进集中采购，深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多渠道拓宽增收路径，以更大力度抓好增收节支、降本增效。

三是强化创新激活力。编制公司“十五五”科技专项规划，持续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围绕生产运行提质增效，扎实推进“AICC燃烧控制及烟气控制系统2.0”、“餐厨垃圾预处理浆液制备碳源”、“低温SCR催化剂”等技术开发进度；依托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海洋塑料垃圾及飞灰资源化技术攻关；探索大宗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构建接续发力、梯次推进的科技创新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7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银行贷款本息担保

由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为下属公司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公司）、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平公司）、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公司）、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公司）、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公司）、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公司）、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银行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26年2月末，上述担保总额度为144,756.82万元，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为111,119.58万元，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756.82万元，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1,119.58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提供担保，使用对象为东光公司、安平公司、通化公司、肥西公司、肥城公司、丽江公司、红河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企业），被担保企业均为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企业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定（2025年末）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	东光公司	100%	76.51%	0.00	13,700.00	0.95%	否
	安平公司	100%	79.55%	0.00	28,000.00	1.94%	否
	通化公司	100%	46.58%	0.00	2,458.03	0.17%	否
	肥西公司	100%	62.53%	0.00	23,200.79	1.61%	否
	肥城公司	100%	67.14%	0.00	29,298.00	2.03%	否
	丽江公司	100%	76.79%	0.00	27,000.00	1.87%	否
	红河公司	100%	73.52%	0.00	21,100.00	1.46%	否
合计				0.00	144,756.82	10.02%	/

注：以上最近一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因四舍五入存在计算尾差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上述预计的银行本息贷款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2、代开保函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在子公司需要代开保函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包括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县公司）、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山公司）、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公司）、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公司）、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南公司）、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10万元，担保方为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代开保函金额（万元）	代开保函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定（2025年末）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代开事项
蔚县公司	100%	88.46%	1,000.00	0.07%	否	履约保函
平山公司	100%	90.29%	500.00	0.03%	否	履约保函
汉中公司	100%	67.48%	500.00	0.03%	否	履约保函
金堂公司	100%	51.23%	710.00	0.05%	否	履约保函
成都公司	100%	19.78%	1,000.00	0.07%	否	履约保函
潮南公司	100%	66.95%	1,300.00	0.09%	否	履约保函
咸宁公司	99%	78.03%	1,000.00	0.07%	否	履约保函
合计			6,100.00	0.41%	/	/

代开保函担保的被担保方除咸宁公司外，均为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咸宁公司为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

上述预计的代开保函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的名称、成立日期等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中节能（东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杜庄村	牛国平	23056.70万元人民币	生物质能发电；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安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安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56号	牛国平	14326.8万元人民币	生物质能发电；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热力及灰渣；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污泥的处理技术、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技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油脂附属产品；供热服务，热力管道安装施工及维修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通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东山路1888号	吕现龙	14833万元人民币	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相关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焚烧发电电力并网销售；热能与灰渣销售；供热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7日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蔡冲村024乡道生活垃圾发电厂	来剑刚	43716.06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肥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乔庄村旧址	霍永德	13741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动物无害化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丽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文化街道文化居委会老追古村149号	赵云彬	11713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红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驾云路1号	赵云彬	10174万元人民币	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蔚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5号	张庆元	15,687.02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医疗废弃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销售垃圾发电厂所产生的电力电量、热力、灰渣及附属产品；销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油脂附属产品；灰渣的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管道安装施工及维护服务；防腐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回舍镇部家庄村东原平山县水泥厂院内	牛国平	6,93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汉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徐望镇五郎村汉中市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王珩	9,78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金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山西路9号	赵云彬	15,000万元人民币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灰渣处理和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垃圾渗透液处理；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成都市青白江区利民路1168号	赵云彬	26,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风华村古楼山大坷尾洋	苏志刚	34,905.08万元人民币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除外）处理运营管理、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餐厨垃圾处理；销售所产生的电力和灰渣；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崇阳县桂花泉镇静脉产业园	王珩	10,183.57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企业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企业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东光公司	78,861.19	60,339.70	18,521.49	7,302.50	-1,034.33	-1,034.33	76.51%
安平公司	47,005.96	37,394.06	9,611.90	5,563.52	-716.41	-716.41	79.55%
通化公司	42,721.87	19,897.89	22,823.98	6,924.87	1,104.28	817.34	46.58%
肥西公司	153,612.31	96,059.72	57,552.60	30,778.56	11,405.09	9,835.64	62.53%
肥城公司	42,547.46	28,564.86	13,982.60	7,281.75	182.40	228.52	67.14%
丽江公司	51,938.65	39,885.00	12,053.65	6,561.92	426.34	371.13	76.79%
红河公司	48,814.52	35,886.71	12,927.81	17,830.89	2,055.94	2,031.34	73.52%
蔚县公司	46,396.99	41,043.96	5,353.02	5,147.09	-1,728.63	-1,728.63	88.46%
平山公司	34,482.76	31,135.71	3,347.05	3,940.36	-884.70	-884.70	90.29%
汉中公司	36,671.59	24,744.92	11,926.66	6,696.04	1,835.15	1,802.07	67.48%
金堂公司	41,068.73	21,038.77	20,029.96	9,812.35	4,172.50	3,884.84	51.23%
成都公司	47,070.42	9,309.71	37,760.71	23,242.50	10,265.53	8,582.45	19.78%
潮南公司	118,251.06	79,172.27	39,078.80	13,978.12	2,341.02	2,434.12	66.95%
咸宁公司	55,497.93	43,302.58	12,195.35	8,276.51	2,128.94	1,886.19	78.03%

被担保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新增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确保其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上述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被担保对象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6,921.4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14.32%，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归母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14.74%。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合并口径）实际担保余额为162,879.78万元，占公司2026年2月末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11.04%。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8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3年度因不满足分红条件未进行分红，2024年度进行了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743,776,083.8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预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度。授权分配基准为2026年度中期。

2、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81.28万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万元，弥补亏损0万元。

根据2025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65,812.79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116.8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104.19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099,067,016股。

3、结合经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中期分红基础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3,099,067,0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85,944,020.96元，合并中期现金分红金额，2025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为371,888,041.9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69%。

4、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888,041.92	371,888,041.9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168,510.25	605,443,136.73	708,053,490.96
研发投入（元）	83,520,255.32	169,174,757.06	208,947,193.39
营业收入（元）	5,987,380,008.88	5,919,339,848.7	6,144,725,748.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2,979,547.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041,934.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3,776,0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8,221,712.6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3,776,0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61,642,20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见特别提示。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东合理回报等，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9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

4、保险费总额：36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1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作为审计机构。中审华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结合对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考量，拟继续续聘请中审华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末，中审华从业人员近1800人，其中合伙人98人，注册会计师562人。

中审华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0,831.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4,297.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752.55万元。

2024年度，中审华共承担22家上市公司和77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1,912.60万元和963.98万元，共计2,876.58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审华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已购买职业保险，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600.8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81.7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审华近三年（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1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其中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0人次、行政监管措施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行业惩戒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徐洪钰，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0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参与过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丰，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0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参与过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注册会计师：郑秀兰，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负责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6年3月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和2025年公司审计费用均为24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与之前年度一致。以上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允合理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的资质进行了事前审核，从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考察及评价，中审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陕西监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的有关规定，现结合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下转B94版）